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劉婭女士(「**劉女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中，故請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仁剛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7歲，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北京聯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神州華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丹東市第一中等職業技術專業學校完成專業計算機課程。李先生現正修讀由國家開放大學主辦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現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鄔海燕女士、徐斌女士及李仁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